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件1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件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奥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919万元，资产总额为1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年11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亭启环卫清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7104.0913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39.185865 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年11月18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的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17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年11月8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件 3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邦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9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件1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件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程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8182.41万元，资产总额为2930.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单位的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际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5万元，资产总额为4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际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55万元，资产总额为4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年11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皎珑保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皎珑保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842.521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2.370255 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旻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0 人，营业收入为 9735.58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15.279224 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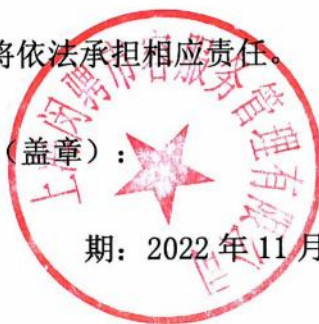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年11月18日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件1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两网融合可回收物收运单位包件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普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699611.87万元，资产总额为77.97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融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融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融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